

# 切 結 書

茲切結

1. 本室內裝修設計業： 負責人：  
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：  
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。
2.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：  
係室內裝修設計業：  
之專任人員。
3. 上列1、2各事項之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受法制裁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室內裝修設計業： (章)

負責人： (章)(簽名)

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： (章)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